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張華軒

被告 蘇莉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貳仟柒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貳仟柒佰零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71、89、10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6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7 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8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8月
09 25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46,974元、循環
10 利息1,789元，未按期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
11 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1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111年10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9.9.38.58）
14 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分
15 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88%機
16 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3%），原告於當日將該筆
17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分行帳
18 戶（帳號：00000000000），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9 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
20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款
21 項，尚積欠本金144,617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22 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10.61%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240.161.
25 94）向原告借款1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4日
26 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
27 9%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3%），原告於當
28 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中信帳戶），並約
30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
31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

01 31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139,985元未為清
02 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4
0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

04 (四)被告於113年3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6.64.150.1
05 3）向原告借款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起
06 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
07 9%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3%），原告於當
08 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信帳戶，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09 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0 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後即未依
11 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369,343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除
12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

14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線上申請專用
20 申請書1份、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信用卡帳務明細1份、信
21 用卡歷史帳單彙總查詢1份、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2 及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3份、產品利率查詢1份、放款帳戶
23 利率查詢3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戶籍謄本1份等
24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119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25 真。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31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9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林志洋
08 法官 陳姿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宇美璇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年息
1	信用卡	48,763元	46,974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144,617元	144,617元	自114年4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0.61%
3	小額信貸	139,985元	139,985元	自114年4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3.72%
4	小額信貸	369,343元	369,343元	自114年3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3.72%